

中国改革与 个人主体

詹宏伟 著

China's Reform and the Individual Subject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改革与 个人主体

詹宏伟 著

China's Reform and the Individual Subject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改革与个人主体/詹宏伟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161-5176-1

I. ①中… II. ①詹… III. ①改革开放—个人—主体—研究—中国

IV. ①D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9768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田 文
责任编辑 徐 申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3.75
插 页 2
字 数 233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欣闻詹宏伟博士《中国改革与个人主体》一书即将出版，我感到十分高兴。本书的出版是他个人学术生涯的一件大事，也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现实问题的可喜事情。综观全书，可以说这是一本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有分量的学术专著。

我们的时代，是人类发展史上十分罕见的伟大时代，其发展之速，变迁之巨，影响之深远，诚为人类历史之最。尤其是中国的改革开放，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近14亿人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伟业，更是举世无双，前无古人。时代的变化带来学术思想的繁荣。随着苏联模式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垄断地位的破除，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的基础上，形成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多维视野”，这些多维视野的相互融合，深化了人们对唯物史观的深刻内涵的理解。本书从个人主体生成发展的独特视角理解马克思社会三形态理论，深入挖掘这一理论的内涵，可以说是对唯物史观的一种新解读，是深化唯物史观的一种十分有益的尝试。

本书在导论部分论证了个人主体论的合法性，包括理论合法性和现实合法性。就理论合法性而言，这一概念和命题来源于对马克思、恩格斯原著的梳理和解读。就现实合法性而言，则来自于对中国前途与命运的关切。正如作者所吐露的：“学术研究最忌随波逐流，学人要有自己的定力。根据阅历、观察和体悟，我坚持认为，今天中国文化价值的深处和社会大众的潜意识中，价值取向仍然存在贬抑个人和个性的问题。”可以说，研究个人主体性问题对于中国这个一向忽视个人价值的国度，具有特别的针对性，切中了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症结。作者感到，中国仍然处于现代化过程中，而个人主体性与现代化之间具有内在的勾连。本书理性地分析了国内外学界掀起的“主体性的黄昏”、反主体性和主体间性思潮，认为这些理论思潮中对个人主体性批判的合理成分，使我们能够清醒地认识到西方传统的“个人主体性”

的内在缺陷，这些内在缺陷已经成为现代西方市场制度与西方民主制度的病根。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回到文艺复兴之前的蔑视人的主体性的中世纪，全盘否定个人主体性，那是开时代的倒车。作者对个人主体性引起的悖论和危机进行了深入研究，其目的不是否定个人主体性，而是力图促进个人主体性及其产生的现代性的转型升级。作者尝试从个人主体性危机的角度理解现代性危机，认为现代性危机源于自我与他者的冲突，由此提出了化解现代性危机的理论方案——“个人主体性区间论”，其功能在于既充分发挥个人主体性，又防止其损害他者。这是富有创造性的观点，因为这对于克服个人主体性过度膨胀和不当发挥造成的现代性危机，不失为一种解决问题的思路。我认为，这可能是本书中最值得注意的学术观点。

为了论证上述观点，作者提出，个人主体论与个人主义是两回事，个人主体性与集体主义精神和利他精神并不构成完全对立的关系。如作者所说，英雄模范人物一般都有很鲜明的个性，其个人主体性的发挥也较充分，他们为社会、集体乃至人类做出的贡献远大于普通的、主体性不彰的个人。因此，作者提出的“个人主体论”反对蔑视和压抑个人的整体主义和虚假的集体主义，主张确立和尊重个人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个人的主体性，认为这是社会活力的来源。如果一个社会每个个体的主体性都受到压抑，每个个体都萎靡不振，那么能期望这个社会有活力吗？那只能是死水一潭、万马齐喑。至于每个个体都得到解放后造成的不同个体之间的冲撞，那当然是应该探索解决的问题，但不能成为取消个人主体性的理由。

本书的重要特点是“对现实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思考”，从而使其理论观念更具有鲜活的色彩。本书梳理和解读马克思唯物史观不是从理论到理论，而是从解决现实问题的需要出发创新理论，然后用新理论观察和分析现实问题。这是一种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风格，也是问题导向方法的具体运用。正是遵循这种研究思路，作者能够对唯物史观在当代中国改革开放中的应用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本书运用马克思个人主体视野下的社会历史理论（马克思社会三形态理论），深入分析中国改革的背景、实质、意义、问题和走向，揭示了中国改革与人的发展（个人主体的生成和发展）之间存在的内在的、客观的联系，并由此提出中国改革和人的发展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理论思考。在我看来，本书达到了理论与实际良性互动、相互促进的效果，其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都很显著。

综上所述，我认为这本书是一部具有鲜明特色、理论联系实际、聚焦于

唯物史观的人学理论的好著作，既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学术价值，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与实践价值。作为此书作者昔日的老师，我深为詹宏伟博士的学术成就高兴，并期盼他以后有更丰硕的研究成果问世。

鲁品越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于上海寓所

内容摘要·

“个人主体论”反对蔑视和压抑个人的整体主义和虚假的集体主义，主张确立和尊重个人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个人的主体性。但绝不能将其与损人利己的个人主义相等同，也不能将其混同于“个人本位论”。实际上，它强调的是，个人应该在与客体和他者的相互关系中摆脱依附性，确立主体地位，形成独立人格；个人应该充分发挥主体性，即个人作为活动主体在与客体及他者的相互作用过程中表现出来的能动性、自主性和创造性。

本书从个人主体生成发展的角度解读马克思社会三形态理论。这一理论揭示了个人发展与社会历史发展的关联，揭示了个人主体生成与现代化之间的内在联系；这一理论揭示了落后国家发展迟缓的症结——个人长期处于人对人的依赖关系中，个人主体一直难以发育和成长起来；这一理论启示后发国家必须大力推动个人主体的发育成长，着力革除羁绊个人主体性发挥的制度设施和文化价值；这一理论深刻地揭示了个人发展第二阶段和社会发展第二大形态的历史局限性，既肯定个人主体性的合法性又指出其历史局限性，为我们走向现代化提供了理论警示和鉴戒。

运用马克思社会三形态理论观察和分析中国改革，本书着力研究了两大问题：第一，如何认识中国改革的实质与意义？中国改革就是推动中国社会的现代转型，个人主体的生成发展是改革和转型的实质，也是其伟大历史意义所在。本书具体从经济、政治、社会、文化、教育等方面深刻揭示中国改革的这种本质和意义；第二，如何认识和化解现代性危机？观察现代性危机的视野是多样的，本书以马克思个人主体视野下的社会历史理论（即马克思社会三形态理论）为指导，认为现代性危机本质上是个人主体片面发展和个人主体性过度发挥引起的自我与他者和自然的剧烈冲突，具体地分析了中国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现代性危机，并提出了促进个人主体健康发展、克服现代性危机的理论方案。

本书从个人主体生成发展的角度审视了中国改革的深刻背景。中国传统的社会结构、亚细亚的生产方式和传统文化有一个共同的重大缺陷，即阻碍个人主体的生成，抑制个人主体性的发挥，最后导致中国社会停滞不前。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前这一段历史时期，我们实行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实行计划体制有其复杂的历史原因，有其历史合理性和历史功绩。但是，计划体制客观上延续和强化了贬抑个体的传统，导致后来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活力严重衰减，到了不改革难以为继的地步。

从个人主体生成发展的角度看，我国改革的实质是：经济改革就是赋予个体以经济权利；政治体制改革就是确认个体的政治权利，在政治和社会领域内肯定个体的价值与自由；文化领域变革就是改造群体本位的文化模式，扬弃整体主义文化理念，树立肯定个人主体性的文化观念。

中国改革的伟大意义不仅在于物的增长，而且更在于它促进了和促进着个人主体的生成发展。首先，在经济改革方面，以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也是个人主体生成发展的过程；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的改革促进了农民个人主体的生成；国有企业改革促进了企业和个人主体地位的确立；个人拥有产权是形成个人主体的必要条件，我国产权明晰化的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国企产权改革和农地产权改革尚需要深化，要进一步改革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促进公有产权各项权能的人格化，以解决产权主体缺位的问题。产权明晰化不等于产权私有化，公有产权改革的原则是：加速公有产权的明晰化、防止公有产权的私有化。其次，在政治改革方面，人民群众当家作主是建设民主政治的根本方向，而个人主体地位的确立是推进民主政治的前提。现阶段的突出问题是权力缺乏规范和制约，社会发育滞后，权利缺乏有效保障，制约了个人主体的生成和社会的自我管理，因此必须重构“政府—社会”关系，加紧以“小而有效的政府、大而有序的社会”为阶段性目标的政治体制改革，以充分发挥社会和个人的自主性、自治力。鉴于中国的特殊国情，政府有责任扶持和促进社会的发育壮大和自我管理能力，但要避免社会组织的行政化倾向。最后，在文化价值的变革方面，改革促进了人们的思想解放，唤醒和强化了民众和个体的主体意识。但我国个人主体的生成和个人主体性的发挥面临着复杂的文化环境，前现代、现代和后现代等不同文化观念混杂冲突，使我们难以形成主导的文化价值，导致人们的思想无所适从。就目前中国所处的历史阶段和面临的现代化任务而言，改造贬抑个体的传统文化价值和教育理念，弘扬个人主体性，仍然是我们文化价值重构

和文化价值转型的一项重要任务；同时，我们也应该及时克服金钱本位观念对个人的控制和对个人主体性的伤害，一个根本措施是积极促进我们的文化价值从“个人主体论”升级为“能力本位论”。

纵观改革 30 多年的实际效果，可以发现：个人主体的生成、个人主体性的发挥，为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源头活水，注入了强大的微观动力。

但是，任何事物的生成发展都不是一帆风顺的，我国个人主体的生成发展也是如此。在当代中国，初步生成的个人主体已经陷入了困境。第一，我国个人主体面临传统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的双重挑战，处于夹缝之中，个人主体和个人主体性在传统的质疑和后现代主义的审查下面临着合法性危机。第二，个人主体性过度发挥和不正确发挥造成了种种深刻的危机：自我与他者的分化和冲突加剧，主体际关系高度紧张，主客际对抗加剧，自由与平等二律背反，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尖锐对立等，造成了个人主体性自我否定的危机，这是现代性危机的重要方面。第三，我国个人主体发展“过”与“不及”同时并存，导致个人主体动辄得咎，陷入进退维谷的尴尬境地。

个人主体陷入危机的主要原因，在于它企图摆脱客观制约性、藐视客体和他者，向片面狭隘的方向滑去。

怎样拯救个人主体呢？

我们必须端正指导思想，以马克思主义为观察和解决社会历史问题的理论武器。首先，以马克思历史辩证法审视当代人类的主体性危机可以得到如下认知：对以往只见客观规律而漠视主体向度的思想与实践进行批判是值得肯定的，但人们往往忽视了“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的道理，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脱离了客体制约性的个人主体性必然掉进主体性黄昏的陷阱。其次，根据马克思“现实的个人”的思想可知，人既是有实践能动性的存在，也是关系性的存在，现实的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它启示我们，个人主体在发挥主体性时，一定要协调好与他者的关系。人际关系既是个人主体发挥主体性的条件也是其制约因素。之所以说是发挥主体性的条件，因为任何个人的存在和发展都借助了他人的和社会的帮助；之所以说是制约因素，是因为个人如果只把他者当作工具，则一定会遭到对方的抵制；人把自然当作任意宰制的对象，从本质上看还是源于人际关系的狭隘性。个人主体如果与他者缺乏健康的互动，缺乏他者的认同，则最终会举步维艰、困难重重。这就迫切要求把人际关系从“主—客”

型转变为“主—主”型，构建和谐的主体际关系。

本书最后提出了拯救个人主体、化解现代性危机，推动其健康发展的理论方案。其总思路是：设定个人主体性区间。所谓个人主体性区间，就是个人主体性的发挥存在一个下限和上限，上下限之间构成一个区间，个人主体在这个区间内发挥主体性，从而既清除羁绊，以充分发挥个人的主体性，又防止其过度发挥和错误发挥，防止其损坏他者。具体如下。

首先，所谓下限，亦称底限，指必须确保个人主体地位的确立，以便发挥个人主体性。无论文化观念还是各种建制，都不能贬抑、损害、取消个人主体及其主体性，这是底限。本书第二、三、四章主要论述了改革开放促使个人主体的发育、生成，并指出了目前我国个人主体的生成发展尚存在的问题：一是改革的地区性不平衡。中西部落后地区个人主体性的启蒙任务还很艰巨；二是许多改革任务尚未完成，亟须深化。如产权改革、政治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教育体制改革等；三是文化转型尚任重道远，传统和极“左”思维对个人主体性的羁绊仍然严重。这些问题的存在警醒我们：在当代中国，个人主体性的发育和发展还很不够，个人的主体地位还不巩固，还需要我们精心呵护和培育，还需要通过深化改革继续清除羁绊个人主体性的各种观念和建制。

其次，所谓上限，指规范、引导和制约个人主体性的发挥，使得个人主体性既正确地发挥出来，又不过度发挥，防止走向片面和狭隘，防止个体在发挥主体性时伤害他者，使得个人主体正确处理与他者（他人、集体、社会）和自然的关系。本书具体而深入地研究了这个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措施：第一，促进个人主体的转型升级。要克服“占有性”的、狭隘的旧式个人主体，着力推动与他者和谐共生共进的新型个人主体（“权利—责任平衡型”个人主体，“利他型”个人主体）的生成；着力推动个人主体性向个人交往主体性的转型升级。新型个人主体和个人主体性是对唯我独尊的传统个人主体和个人主体性的辩证否定，它既尊重和肯定个人的主体地位，又要求树立交往理性，促使自我与他者由“主—客”型关系转变为“主—主”型关系。第二，实现公平正义，促进多元利益之间的和谐。自我与他者冲突的最深厚的本质和最深刻的原因是利益冲突。协调这种冲突的原则是公平正义。除了自主性的社会自己按这个原则自主协调外，政府要为社会自主协调提供必要条件，政府还应该站在公共立场上适度而有效地帮助社会的协调活动，这就要求构建有限而有效的政府，尤其要规范公权力，防止公权力的异

化,并改变政府执政方式和提升政府执政能力。第三,用集体理性引导个体理性,实现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的和谐。这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面临的重大课题。常常犯的错误是个体理性和集体理性的二元对立。个体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是一个效率社会的基本动力,是社会活力的基础。但是,完全放任个体理性不能实现“帕累托最优”,集体利益往往受到损害。因此,需要在肯定个体理性的同时用集体理性对它加以规范和引导,塑造具有集体理性的个体,使个体理性和集体理性实现双赢式的和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引导个体理性升华的强大精神力量。第四,推动实现中西方文化价值的互补、融合。必须警惕中西文化价值各自的缺点,吸取中西文化价值各自的优点,实现二者的互补、融合。具体来说,就是把西方尊重个体和独立人格的文化价值与中国重视人际协调和集体利益的文化价值融合在一起。中西文化价值的互补、融合,既可欲,又可能,且必要,今后要持之以恒地做到两点:一是精心设计体现中西文化价值互补、融合的各类、各层次的制度;二是以各种有效形式大力宣传中西互补、融合的文化价值,使其深入人心和日常生活,并日久积淀为中华文化的新传统。第五,深入理解和贯彻科学发展观理论体系,促进发展方式转型。人本、和谐、增长都是科学发展观理论体系追求的重要价值,这是对传统发展观和发展方式的辩证否定。传统发展观和发展方式严重践踏了“和谐”和“人本”这两种价值,造成了深刻的危机。科学发展观理论体系就是要消除传统发展观和发展方式造成的主体际关系紧张对立,重拾和谐与人本价值,再造人际关系,形成一个协调互动、相互促进的良性的人际关系。但再造人际关系必然涉及利益格局的调整和再造,往往会遭到一些既得利益个体和群体的反对和阻挠。“覆巢之下,安有完卵?”各社会主体、各利益群体,尤其既得利益个体与群体,应该理性对待利益格局的调整和再造。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政府,必须以巨大的勇气、高超的智慧和有效的措施,推动利益格局的优化和调整,形成和谐的人与人的关系,建成和谐社会。总之,中国要努力构建具有和谐性格的现代性,以化解个人主体性危机和现代性危机。

目 录

导论	(1)
一 关键概念:个人主体、个人主体性	(1)
二 研究个人主体性问题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	(3)
三 解读和研究中国改革的理论范式	(6)
第一章 人学查审:中国改革的深刻背景	(17)
第一节 中国传统社会对个人的压制	(17)
一 压抑个人的传统社会结构	(18)
二 压抑个人的亚细亚生产方式	(24)
三 压抑个人的传统文化	(27)
第二节 计划经济体制及其理论对个人主体性的压制和贬抑	(33)
一 苏联哲学对个人主体性的贬抑	(33)
二 苏联计划经济体制对个人主体性的压抑	(39)
三 我国计划经济体制对个人主体性的压抑	(42)
第三节 本章延展:障碍重重却顽强生长的个人主体	(45)
第二章 经济改革与个人主体的生成发展	(48)
第一节 改革:调动人民群众的主体性	(48)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个人主体的生成	(51)
一 历史回放: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探寻过程	(52)
二 市场经济体制促进个人主体的生成	(56)
第三节 农村改革与农民个人主体的生成	(58)
一 农村改革的兴起过程:以安徽为案例	(59)
二 农村改革促进农民个人主体的生成	(62)

三 充分保障农民主体地位,促进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	(64)
第四节 国企改革与个人主体的生成·····	(65)
一 国企改革历程概述·····	(65)
二 国企改革促进个人主体的生成·····	(68)
第五节 重新理解马克思的产权思想 促进个人主体生成发展·····	(73)
一 产权的人文意蕴·····	(74)
二 重新理解马克思的产权思想·····	(79)
三 克服产权改革的误区,保障职工个人的主体地位·····	(84)
 第三章 “政府—社会”关系重构与个人主体的生成发展·····	(87)
第一节 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民主政治·····	(88)
一 马克思、恩格斯科学地揭示了民主政治的本质和 发生发展规律·····	(88)
二 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了无产阶级的民主要求和社会主义民主的 本质·····	(89)
三 马克思、恩格斯揭示了民主的社会性·····	(89)
第二节 构建“小而有效的政府、大而有序的社会”·····	(90)
一 现代社会个人、社会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91)
二 大力发育社会是我国现阶段经济政治改革的突破口·····	(93)
三 构建“小而有效的政府、大而有序的社会”的艰难改革·····	(95)
 第四章 文化观念嬗变与个人主体的生成发展·····	(106)
第一节 改革开放促进思想的不断解放·····	(106)
第二节 改革开放与人民群众主体意识的唤醒和增强·····	(110)
一 人民群众改革开放主体意识的历史与现状·····	(111)
二 唤醒和增强人民群众改革开放主体意识的意义·····	(113)
三 唤醒和增强人民群众改革开放主体意识的措施·····	(115)
第三节 文化重构:个人主体论与能力本位论·····	(118)
一 个人主体论是文化重构的一项重要内容·····	(118)
二 个人主体论的发展:能力本位论·····	(121)
第四节 教育理念革新与个人主体的生成发展·····	(124)
一 中国的传统教育观及其反思·····	(125)

二 中国教育的艰难转型	(126)
第五章 个人主体发展遭遇的困境	(130)
第一节 夹缝中的个人主体	(130)
一 我国个人主体面临的复杂环境	(131)
二 我国个人主体面临的双重挑战	(133)
三 进退维谷:我国个人主体发展的“过”与“不及”	(134)
第二节 个人主体发展悖论及其在中国的出现	(135)
一 先行现代化国家出现过的个人主体性悖论	(135)
二 个人主体发展悖论在中国的上演	(139)
第三节 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的悖反	(142)
一 个体与集体及其相互关系	(143)
二 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及其相互关系	(145)
第四节 追寻个人主体性陷入危机的根源	(151)
第六章 个人主体性危机的化解	(154)
第一节 化解危机的总思路:设定个人主体性区间	(154)
第二节 实现个人主体的转型升级	(156)
一 从绝对权利型转向权利—责任平衡型	(156)
二 传统个人主体的交往转向	(157)
三 推动个人主体性转型升级的具体措施	(160)
第三节 以公平正义原则协调自我与他者间的利益冲突	(162)
一 自我与他者间矛盾的协调原则——公平正义	(162)
二 促进公平正义的改革	(164)
第四节 实现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的和谐	(168)
一 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和谐的真义	(169)
二 实现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和解的路径	(171)
三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和整合作用	(174)
第五节 中西文化价值互补与个人主体健康发展	(181)
一 中西文化价值的优缺点	(181)
二 中西文化价值的互补、融合	(183)

第六节 科学发展观与个人主体健康发展	(187)
一 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思想的个人主体论蕴含	(187)
二 科学发展观理论体系与和谐主体际关系构建	(188)
 总结：中国改革及个人主体发展的展望	 (191)
 参考文献	 (192)
 后记	 (202)

导 论

一 关键概念：个人主体、个人主体性

“个人主体”、“个人主体性”是本书最关键的两个概念，有必要严格界定其含义、明确二者的关系。

（一）“个人主体”、“个人主体性”概念内涵

主体属于主客体关系范畴，与客体互相规定，不可分割，离开主客体关系就无所谓主体和客体，即没有主体就没有客体，没有客体就没有主体，主体和客体是相互规定的。而主体性属于属性范畴，指主体的特点、性能和属性，人的主体性即人作为主体在与客体的相互作用中所表现出来的主动性、能动性和创造性等。

但个人主体与此有所不同，个人主体是主体分化的一种形式，而且其参照系不仅仅是指人作为主体与自然的相互作用，更重要的还包括个人作为主体与他人、群体、社会等他者主体的相互作用。随着主体的分化，个人主体的价值日益显现出来，过去关于人的主体性的参照系随之发生变化，从人与自然的关系系统转变为个人与自然的关系系统及个人与他者（他人、社会等）的关系系统。

因此，可以概括地说，个人主体是指：在与客体和他者的关系中摆脱了依附性、确立了主体地位、形成了独立人格的个人；或者说，个人主体指具有能动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个人。个人主体性指：作为社会个体的个人在与客体和他者的相互关系中摆脱依附性、确立主体地位、形成独立人格，个人作为活动主体在与客体及他者的相互作用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能动性、自主性和创造性。

（二）个人主体与个人主体性的关系

个人主体和个人主体性是一枚“硬币”的两面，个人主体和个人主体性两者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关系。

“个人主体性的‘性’是作为‘体’之用而存在的，如果没有个人主体之‘体’的存在，个人主体性也就成了‘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的属性了。”^①一方面，个人主体性是个人的活动主体所表现出来的特性，是个人主体在与客体和他者相互作用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个人的自觉、自主、能动和创造的特性；另一方面，个人主体就是具有能动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个人。这说明个人主体和个人主体性两者是密不可分的，是互相印证和相互确认的。

笛卡尔“我思故我在”哲学命题虽然是一个唯心主义命题，但不能否认他的这样一个洞见：思想和思想者是不可分的，是一体的两面，思想是思想者的属性，思想不可能脱离思想者而独立存在，思想是思想者的思想，思想者的存在乃是思想的条件，没有思想者则不可能有思想；反过来也一样，思想证明思想者本身的存在，思想的存在或思想在进行证明思想者存在或在场，思想活动过程中思想者离场的情形是不可想象的，那是在神秘的宗教中编织出的神话。同样的道理，个人主体性是个人的属性，个人主体性不可能脱离个人主体，个人主体性在发挥作用而个人主体却离场的情形是不可想象的，个人主体的确立或形成乃是个人主体性的前提条件；反过来也一样，个人主体性是个人的主体地位的确认和反映。有个人主体而无个人主体性和有个人主体性而无个人主体同样是不可想象的，个人主体和个人主体性总是同时在场的，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在确认和肯定个人主体地位的时候，自然包含了肯定个人主体性；在肯定和宣扬个人主体性的时候，自然包含了对个人主体地位的确认和肯定。

在我国改革过程中，个人主体地位的确立与个人主体性的发挥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是同步的。家庭承包责任制使农民个人在农业生产经营中获得了主体地位，并因此激发了农民个人的主体性，极大地推动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同样，企业改革、产权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政治体制改革、文化价值嬗变等，一个重要的成就是推动了个人主体的生成，促

^① 龙柏林：《个人交往主体性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2页。